

2020 年度

四川省芦山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 1.....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拟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 组织拟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组织拟定全县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

施，负责药品、医用耗材招投标平台建设。

7.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9. 负责规划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便民化等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体现了责任担当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县医保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脱贫攻坚兜住了民生底线

认真落实医保精准扶贫政策，助力脱贫攻坚“收官战”。财政全额代缴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资金，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等“一站式”结算服务，方便贫困人员享受医保政策。开展基本医疗有保障挂牌督战，深入走访，落实联系村帮扶责任。

3. 全面完成参保目标，稳住了参保覆盖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强工作衔接，深化工作交流。三是广泛开展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

4. 严厉整治欺诈骗保，取得了“敲山震虎”之效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三是强化监管手段，部门联动出击。

5. 严把医保审核关，保障了参保群众医保待遇

一是从严把关医疗费用报销。二是加强异地就医核查。三是全面加强内部管理。四是加强审核监管，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6. 医保改革工作有了新作为

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深化联网结算工作，方便群众看病就医。持续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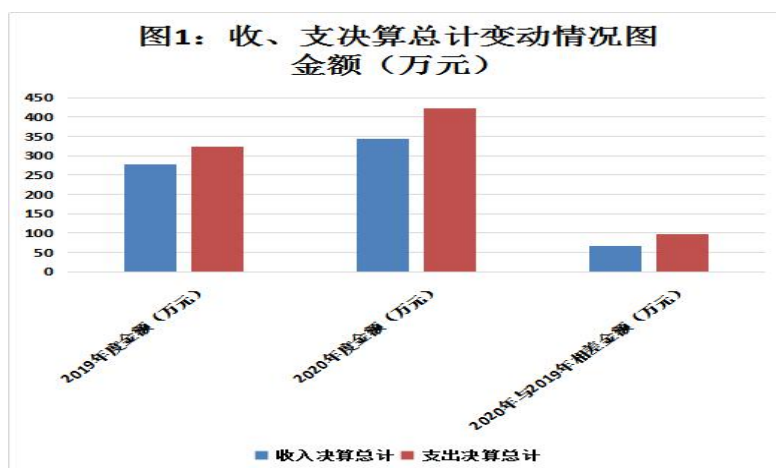
芦山县医疗保障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于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不独立核算。

纳入芦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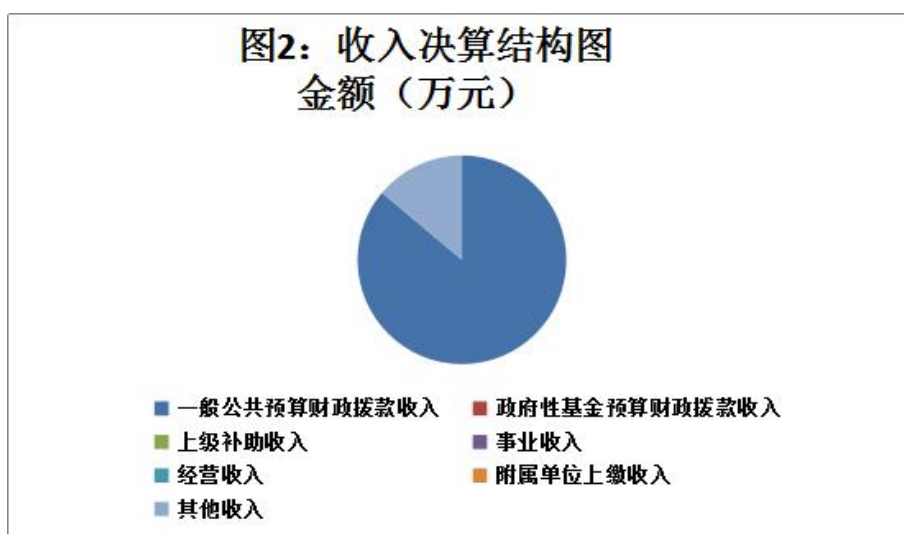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44.15 万元、支出总计 421.6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77 万元和 96.77 万元，增长 24.07%和 29.79%。主要变动原因是从 24 人增加到 28 人，人员增加 4 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44.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34 万元，占 95.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7.81 万元，占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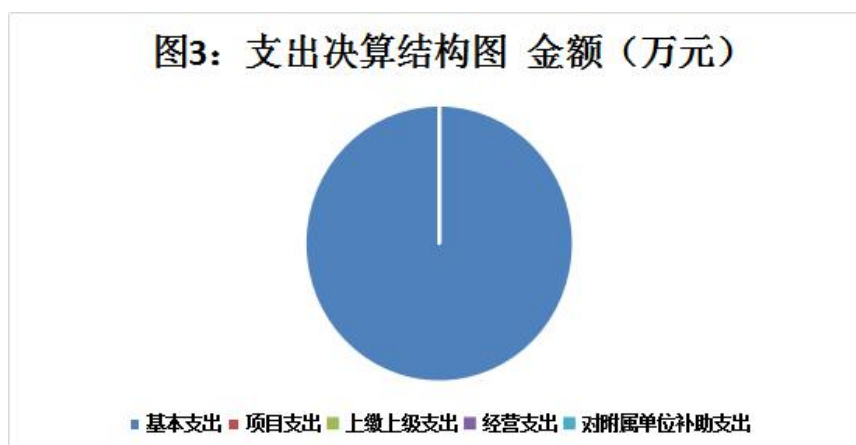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金额（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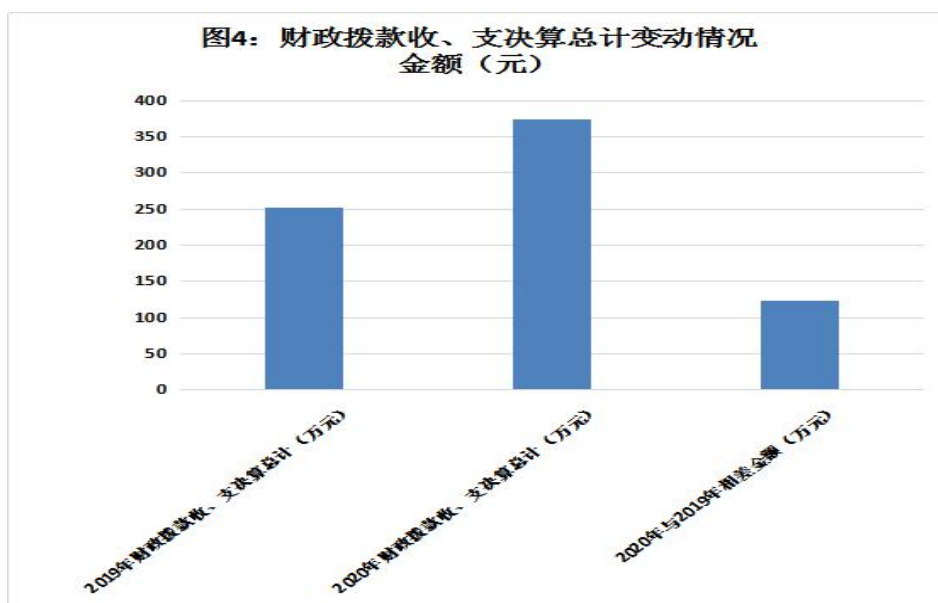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42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1.6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金额（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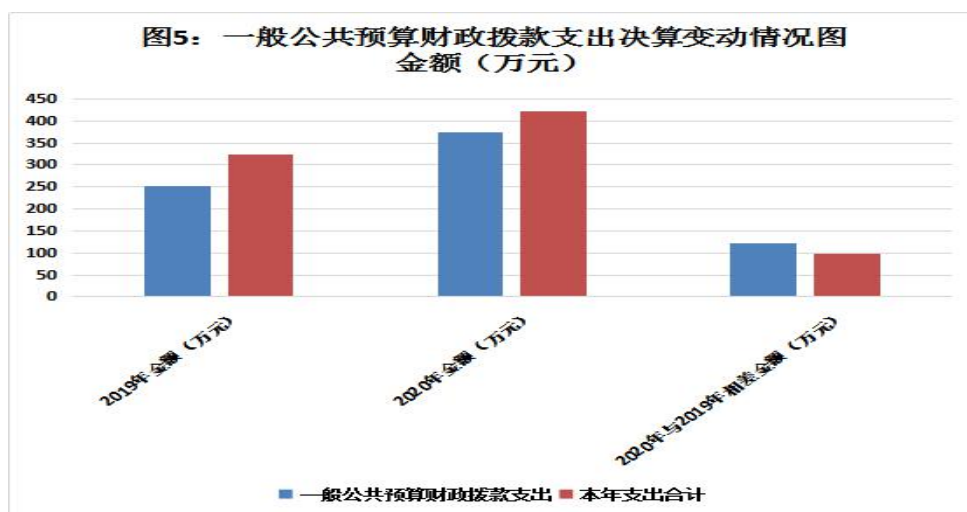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4.0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2.87万元，增长48.9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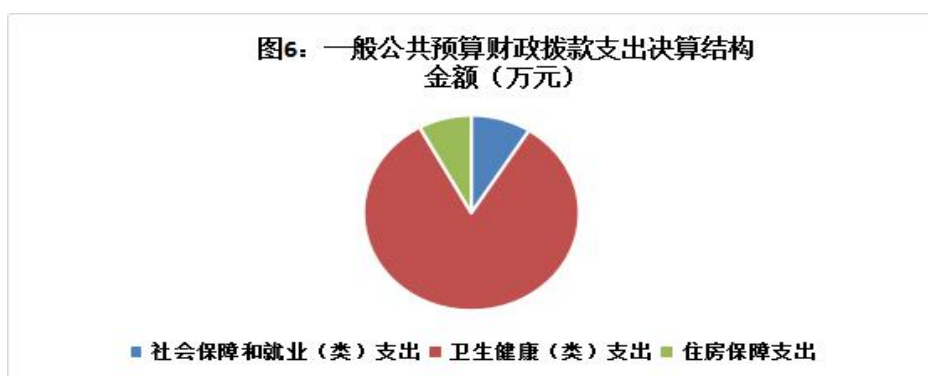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3.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67%。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22.64万元，增长48.8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3.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60万元，占8.99%；卫生健康（类）支出310.47万元，占83.05%；住房保障支出29.77万元，占7.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73.8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4.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3.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2.63 万元、津贴补贴 26.71 万元、奖金 77.51 万元、绩效工资 50.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5 万元、职业年

金缴费 5.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万元、奖励金 0.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77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4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3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培训费 0.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工会经费 3.21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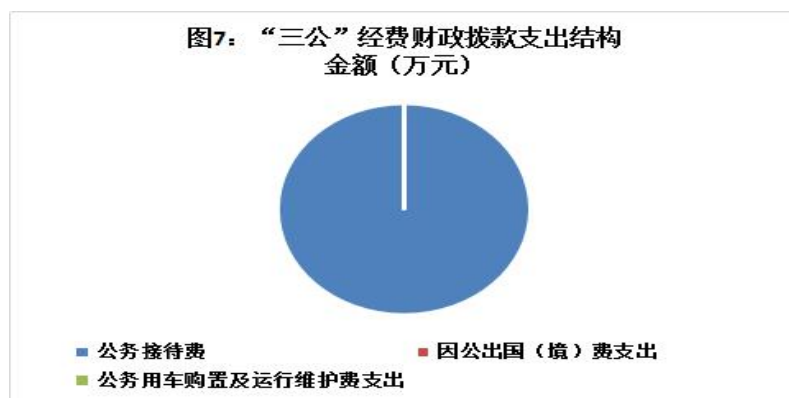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 3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3 万元，完成预算 3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23.1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疗保险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9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7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检查 0.7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芦山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85万元，比2019年增加17.38万元，增长58.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各项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芦山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芦山县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无项目。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项目,未组织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医疗保险经办工作经费。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芦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芦山县医疗保障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行政编制 5 人，设立综合股和业务股，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事业编制 23 人，芦山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是其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

1. 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拟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 组织拟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组织拟定全县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用耗材招投标平台建设。

7.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9. 负责规划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便民化等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在职人员总数 28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事业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收入 373.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2.63 万元、津贴补贴 26.71 万元、奖金 77.51 万元、绩效工资 50.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万元、奖励金 0.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77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4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3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培训费 0.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工会经费 3.21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8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支出 373.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2.63 万元、津贴补贴 26.71 万元、奖金 77.51 万元、绩效工资 50.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万元、

奖励金 0.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77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4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3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培训费 0.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工会经费 3.21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82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医保局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填报、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预算，2020 年医保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预算，做好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严格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医保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要求使用资金、进行中期评估、节能降耗，

2020 年芦山县医保局无政府性债务，政府采购，严格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芦山县医疗保障局以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管理任务为核心，不断夯实医保各项基础工作，大力提升经办能力，确保了全县医疗保险工作健康运行的良好态势。认真完成以下工作：

1. 疫情防控体现了责任担当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县医保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脱贫攻坚兜住了民生底线

认真落实医保精准扶贫政策，助力脱贫攻坚“收官战”。财政全额代缴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资金，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等“一站式”结算服务，方便贫困人员享受医保政策。开展基本医疗有保障挂牌督战，深入走访，落实联系村帮扶责任。

3. 全面完成参保目标，稳住了参保覆盖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强工作衔接，深化工作交流。三是广泛开展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

4. 严厉整治欺诈骗保，取得了“敲山震虎”之效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三是强化监管手段，部门联动出击。

5. 严把医保审核关，保障了参保群众医保待遇

一是从严把关医疗费用报销。二是加强异地就医核查。三是全面加强内部管理。四是加强审核监管，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6. 医保改革工作有了新作为

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深化联网结算工作，方便群众看病就医。持续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芦山县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0 年认真做好财政资金预算，严格控制支出，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无存在问题。

（三）无改进建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